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106年公務車廢品變賣案 公告
(案號：106A013-4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報廢車輛一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為福特XLT5.4L自用大客車一輛，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5,000元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**106年3月8日上午10時00分**於本局開標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）公開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秘書室事務科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為**106年3月7日下午5時00分止**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投標時需檢附下列證件，如未檢附視為不合格標：

（一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影本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一期或最近一期之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（影本）。

（三）投標時應檢附回收廢棄物回收項目載有「廢機動車輛」類（影本）。

五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投標人自公告之日起至**106年3月6日下午4時止**，於上班時間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查（請洽本局秘書室陳玲玲小姐，電話：02-3343-6401）。

六、投標人於得標後3日內，應至本局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由得標廠商負責運離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